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62号

当事人：玉田县珈萱快餐店

2026年7月21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美团店铺饭隐烤肉拌饭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制作菜品。经核查该店铺营业执照名称为玉田县珈萱快餐店，线下门店经营场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宏泰佳城10-7号门市，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和采购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沙拉酱”制作食品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沙拉酱多半袋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2年7月7日，当事人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宏泰佳城10-7号门市开办玉田县珈萱快餐店，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2026年7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在其操作间南侧操作台上发现已开封并使用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亚克西牌沙拉酱（生产厂家：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50620，保质期：12个月）多半袋，上述沙拉酱至2026年6月20日过期，上述过期沙拉酱系当事人在2025年6月29日购进的。至2026年7月21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使用过期的沙拉酱制作招牌烤肉拌饭4份，每份售价10.88元，销售金额43.52元。当事人提供了上述食品原料的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等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

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辛丽蔓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2026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宏泰佳城10-7号门市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事实。

4、2026年7月2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作的菜品货值金额是43.52元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仅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6、投诉举报受理单，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6年8月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七）使用超过保质期或者受过污染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沙拉酱”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时间较短，社会危害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中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限沙拉酱多半袋；

2、没收违法所得43.52元；

3、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

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1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